#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宿舍申請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104年06 月03日　10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申請宿舍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分配宿舍一學年一次為限。

二、新生、復學生及轉學生住宿申請隨註冊通知書寄發，欲申請住宿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-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住(退)宿申請單)寄回，分配結果將公告於學校學務處網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舊生申請作業：

**特殊個案申請**

（一）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僑生及港澳學生、外籍生、急難救助、特殊生理疾病、家境特殊清寒、外島生(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屏東縣琉球鄉，申請時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，上述學生檢附相關證明，逕送學務處彙辦。

**一般申請**

（一）每年6/1~6/10受理申請下學年床位。欲住宿之同學，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申請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符合申請資格者目前在學學士班1、2、3、4年級、碩士1、2年級及博士1、2、3年級學生。

四、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前須繳交住宿保證金壹仟元，住宿時向學務處領取宿舍配備清單，並依表列項目逐一核對。退宿時應協同樓長及學務處清點，如無財產損壞，住宿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；有損壞情形者，應由學務處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，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損壞者由保證金內扣除，視情節輕重議處，不足款項函告家長理賠。

五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